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

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
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院教評會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1、5 條
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院教評會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案教師應於聘期屆滿日四個月前，向學系提交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相關資料，接受評量。
- 第三條 學系於收受前條資料後，應即提供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閱覽，為期二週。
- 第四條 前項閱覽期間屆滿後，本系應擇期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，討論評量事宜。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量教師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應依據專案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各項能力與表現，綜合評量，就下列可能方案之一作成決議：
一、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二、續聘為專案教師。
三、不再續聘。
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做成前項決議時，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專案教師聘期每次一年，但不得超過三年。
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作成第一項第一、二款決議後，應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作成第一項第三款決議後，不再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應依決議敘明不再續聘之具體理由及依據，於二十日內函知受評量之專案教師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，由本系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